**网络竞价须知**

安溪县供销社社有资产管理中心电子竞价平台（以下简称“本平台”）采用**电子竞价**方式，确定招租资产的承租人。现发布网络竞价须知如下：

一、电子竞价应遵循公开、公平、公正、诚实信用的原则。出租人不得参与竞价，也不得委托他人代为竞价。参与网络竞价的意向承租人在竞价活动中应共同遵守本须知中的各项规则，保持自身竞价行为的独立性、严肃性，共同避免和抵制相互操纵、相互串通等不良行为。

二、参与网络竞价的意向承租人应先登陆本平台网址www.axcoop.net免费注册账号，凭已申请的用户名和相关证明材料（详见项目公告“意向承租人报名时应提供的材料”）至本平台办理报名竞价手续。

三、经本平台竞价资格审核确认后，意向竞租人按招租公告要求缴交竞价保证金即可取得本项目标的的竞价资格。**竞价保证金的汇款人名称应与竞租人名称一致，用途须注明“竞价保证金”。**中选竞租人在成为承租人后，承租人的竞价保证金由本中心在收到经三方签章确认的《电子竞价结果确认函》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其他竞租人的竞价保证金，在竞价结果公告结束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本平台的资格审核为形式审查，即对意向竞租人所提交竞价材料的齐全性进行审核。意向竞租人须对所提交相关材料的真实性、合规性、完整性、有效性负责。

本平台在竞价开始前对符合条件的账户予以激活，竞租人应以系统服务器时间为基准时间，按规定时间通过已激活账户登陆本平台参与竞价，均视为竞租人本人在操作竞价终端。

竞租人正式参与竞价前，应仔细阅读《电子竞价风险告知及接受确认书》，了解电子竞价可能存在的风险，一旦签署则表明愿意承担电子竞价可能出现的一切风险。

四、网络竞价流程如下：

1、意向竞租人登录[www.axcoop.net](http://www.axcoop.net)网站免费注册用户账号。

2、意向竞租人登录账号进入“标的申请管理”→“标的公告”→选择对应的标的点击“申请竞价”，在线提交竞租申请。（见本网站首页服务帮助操作说明）

3、意向竞租人携带报名材料至本平台办理报名审核手续。

4、意向竞租人在收到报名审核成功通知后，在报名截止时间之前将竞价保证金以银行转账的方式缴交到指定账户，获得申请项目竞价权限。竞租人的报名时间以竞价保证金银行系统到账时间为准。

5、竞租人凭已激活的竞价账号登录报价室，在报价时间开始后对本平台公开招租项目进行报价。

6、电子竞价过程分为自由报价和限时报价两个阶段。

（1）自由报价时段是电子竞价系统中预设的一段时间周期，此时段内，竞租人可以发送报价，也可不发送报价，自由报价时段结束后，系统进入限时报价时段，自由报价的结果作为限时报价的底价。

（2）限时报价时段是在自由报价时段之外提供的不定时间的补充时段。在一个限时周期内，如无竞租人继续报价，则竞价活动结束；如有竞租人报价，则重新进入一个限时周期，直到无人报价为止。

（3）竞租人在规定的报价时段内通过电子竞价系统报价，报价指令未确认前可撤回或更改，经确认后不得撤销。

7、电子竞价报价结束时的最高的有效报价为成交价（该报价须不低于挂牌价），其报价者即为中选竞租人。

8、所有报价均在本平台的电子竞价系统中即时显示，最高报价的结果以电子竞价系统记录数据为准。本平台电子竞价系统显示“本次竞价结束”时，本次竞价活动结束。

9、当出现以下情况时，电子竞价活动终止：

（1）没有一个通过审核的意向竞租人，或没有竞租人在本平台报价。

（2）在竞价过程中出现不可抗力或其他因素，导致竞价活动无法正常进行，该阻碍因素无法消除时，电子竞价活动终止，本中心有权根据情况决定是否采用其他方式替代电子竞价程序。

五、竞价成交后，本平台根据电子竞价系统确定的竞价结果，出具《电子竞价结果确认函》，由承租人、出租人、本平台共同签署。本中心按《安溪县供销社社有资产管理中心电子竞价平台竞价服务收费标准》向承租人收取竞价服务费（有特别约定的除外）。竞价服务费统一通过本中心以人民币进行结算。

六、竞租人有以下行为时，其竞价无效，其缴纳的竞价保证金不予退还：

1．竞租人之间恶意串通，损害国家、集体或他人合法权益的；

2．以其他行为扰乱竞价秩序，使竞价活动无法进行的；

3．提供虚假证明资料，引起竞价无效的；

4．有效报价后，又声明撤销的；

5．被确认为承租人后，未签署《电子竞价结果确认函》的；

6．被确认为承租人后，未按约定支付成交价款的；

7．被确定为承租人后，放弃承租的。

七、如遇下列情形，本平台有权决定暂停或终止本次网络报价

（一）因本平台服务器机房停电、互联网中断、人为破坏等情形或不可抗力因素，导致本次网络报价无法进行的；

（二）服务器硬件或软件等出现系统故障的；

（三）因操作失误导致起始价、加价幅度、自由竞价期结束时间或限时竞价周期等设置错误的；

（四）包括但不限于标的权属不符、标的性状改变等原因使竞价活动产生争议的；

（五）依照法律法规应当停止交易的；

（六）本平台认为会影响本次交易活动正常进行的其他情形。网络报价因故暂停的，当导致竞价无法正常进行的因素消失后，本平台将决定竞价在调整时间后继续进行或重新开始进行，并通知有关各方。因竞租人原因导致告知未及时知晓，从而未能在有效期内参与竞价的，本中心不承担任何责任。

八、出现以下情况，本平台不承担任何责任：

（一）竞租人未在报价期限内报价的；

（二）竞租人因忘记密码、终端设备或网络出现故障等情况，无法登录网络报价系统进行报价的；

（三）竞租人因自身原因导致其注册帐户信息泄露而造成的一切后果；

（四）因不可抗力、意外事件、软硬件故障、非法入侵、恶意攻击导致系统故障无法继续报价的；

（五）委托方、司法部门紧急要求网络报价中止或终止等原因导致报价中断的。如出现上述情况，竞租人自行承担相应的后果并放弃对本平台的追诉权。

九、重要风险提示：

（一）本次租赁标的的名称、数量、规格、质量、真伪等情况均以现场实物为准，本平台对租赁标的不负任何品质瑕疵担保责任。竞租人应充分了解租赁标的情况，并在完全接受租赁标的现状的前提下，依据竞租人对该租赁标的价值的独立判断，参与竞价，审慎报价。竞租人报价提交网络报价系统后，即刻生效，不能更改或撤回。

（二）竞租人在网络报价系统（https://www.axcoop.net）注册的用户名与密码是网络报价的唯一的身份识别方式，完全由竞租人自行设定及保管，其真实性、安全性及保密性由竞租人自行负责，因竞租人保管其用户密码不善所带来的一切损失由竞租人自行承担。

（三）网络报价方式除具有其他交易方式所共有的交易风险外，竞租人还应充分了解其存在且不限于以下风险，由此导致竞租人发生的损失，应由竞租人自行承担：

1. 由于互联网和移动通讯网络数据传输等原因，交易指令可能会出现中断、停顿、延迟、数据错误等情况；

2. 竞租人因故无法登录网络报价系统进行报价或报价失败。

（四）承租方在租赁标的移交过程中，需采取必要的安全防范措施，在此期间所产生的人身伤害、责任事故、经济纠纷等一切责任和所有费用由承租方自行承担。

十、本中台对出租人或竞租人违反法律、法规、相关规定的行为及违约行为不承担任何责任。

十一、其他约定事项：

1、竞价成交后，本平台除向承租人提供《电子竞价结果确认函》、竞价服务费发票外，不再提供有关标的其他单证。

2、若发生承租人被取消承租资格的，本中心将择日发布招租公告。

3、承租人未经本平台和委托方书面同意而单方修改相关文件的，本平台和委托方将不予受理。

4、在竞价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当事人可以向本平台申请调解；调解不成的，当事人可依法向安溪县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并按照该会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对双方具有最终的法律约束力。争议涉及本平台时，当事人可以向本平台的监管机构申请调解，也可以依法向安溪县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并按照该会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对双方具有最终的法律约束力。

十二、本《网络竞价须知》解释权和修订权属于本中心。

  福建省安溪县供销社社有资产管理中心

 2020年07月17日